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董事會宣佈，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潤聯軟件(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代表潤聯公司；而彼等作為服務提供方)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了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期限自協議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潤聯公司按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潤聯系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後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董事會宣佈，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潤聯軟件(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代表潤聯系公司；而彼等作為服務提供方)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了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期限自協議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潤聯系公司按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管；及
2. 潤聯軟件

潤聯軟件已獲潤聯廣東及潤聯西安授權，彼一併代表潤聯系公司作為協議的訂約方及潤聯系公司將作為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協議簽署日起並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相關之信息化服務：

潤聯系公司將在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信息化服務，包括運營維護類的信息化服務和項目類的信息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需就信息技術服務、按雙方商定的各項具體服務的服務定價向有關的潤聯系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按實際服務量乘以對應服務定價來計算。就各類特定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數字化部會於公開市場搜集同類服務的一般收費以作為參考收費，並由雙方參照參考收費，結合相關信息化系統／項目的研發成本、運營成本、系統特性和規模，經雙方磋商並按適用市場標準相應調整，以確保以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為前提、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方確認服務結算單據後，由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收到有關發票後的30日內支付。上述之服務費乃經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標準，(ii)相關服務的預算成本及同類服務於公開市場的一般收費、並確保以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為前提，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潤聯系公司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包括自其簽署日起按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相應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	10,000,000

上述之年度上限金額為考慮以下因素後擬定：(1)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之醫院服務業務的預計增長；(3)本集團新近收購的醫療機構對於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及(4)本集團醫院網絡的預計擴張。自2021年1月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潤聯公司已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產生的累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09萬元。

訂立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在業務日常運營過程中存在各種類型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潤聯公司就信息化服務簽署固定期限的服務協定有利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日常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信息化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單寶杰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

關於潤聯公司

華潤數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潤聯軟件、潤聯

廣東和潤聯西安為華潤數科下屬附屬公司，彼等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技術賦能服務、雲計算服務、管理及業務信息化諮詢與實施服務、通用運營服務以及其他創新孵化產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潤聯系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後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指本公司就潤聯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化服務就2021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潤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醫管」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從事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諮詢等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管與潤聯軟件於2021年11月22日簽署的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章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潤聯系公司」	指	潤聯軟件、潤聯廣東、潤聯西安及彼等下屬附屬公司的統稱；
「潤聯廣東」	指	廣東潤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數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潤聯軟件」	指	潤聯軟件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數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潤聯西安」	指	潤聯智慧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數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舉辦權醫院」 指 其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非執行董事單寶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